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批）

第一批2024年8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SW20240729005	2024年5月至今，在海丰县城东镇东兴小区6、7栋门口，被放置垃圾桶，导致周围居民将垃圾随意堆放，现已发出剧烈恶臭，多次向12345热线反馈无果，现诉求把垃圾桶移走。	海丰县	大气,垃圾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1. 经查，自2024年5月起，东兴小区6、7栋门口公共厕所旁确实增设了垃圾桶，用于收集该区域居民的生活垃圾。该位置系所属社区居委会基于小区群众处理生活垃圾便利性与垃圾收集效率考虑而选定。但由于部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加之垃圾桶容量有限且清运不及时，导致部分垃圾被随意堆放在垃圾桶周围，进而产生恶臭，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p> <p>2. 经查阅12345热线处理记录，反馈已得到处置，此前，城东镇根据12345热线的反馈线索，督促第三方环卫保洁服务公司加强对该垃圾收集点的清理维护，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做好垃圾桶及周边卫生清扫，确保日产日清，并将处理情况进行了上报并反馈给信访人。</p>	<p>在获悉情况并于当地居民协商讨论后，调查小组立即联系环卫保洁服务公司，要求其当天立即对该区域的垃圾进行清运并更改收运方式，不再设置固定投放点，收运方式调整为一天早晚两次（上午7:30，下午6:30）的摇铃收运，并作为常态措施落实，同时在今后的垃圾收运清理中做好垃圾清运车辆防渗防漏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异味扰民。8月2日，城东镇工作人员将撤桶点地面的污泥清洗干净，同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管护，给群众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随后，镇工作人员对东兴小区周围群众进行回访移动收运效果，群众均对处置效果非常满意。</p>	无
2	DSW20240729004	市民反映在海丰县黄羌林场麻竹村周围的山地、林地存在违规造坟现象较多，举报人建议现场带督查组人员去看。	海丰县	其他	部分属实	未办结	<p>接件后，市林业局落实分管领导包案，并组织人员协同海丰县林业局、黄羌林场开展调查。经查，确认黄羌林场麻竹村周边存在一处老墓重建。</p>	<p>1. 7月30日中午，黄羌林场组织工作人员拆除该处重建老墓，并在现场对群众进行林业政策宣传等。目前，该处老墓重建现场已拆除复绿。</p> <p>2. 经海丰县林业局聘请的第三方技术团队鉴定，该老墓重建涉嫌破坏林地面积约561平方米。海丰县林业局已对相关嫌疑人制作了询问笔录，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DSW20240729003	反映陆丰市南塘镇白芒山村（陆丰东站附近）存在一个挂名高铁项目部非法开采砂（2023年自然资源部9号文件发布，此处为非法开采），委托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处理，不了了之。取砂后用营运车辆将污泥填回白山村水库，村民去报警并拦截该车辆，但是村民被带回派出所，而运营车辆在第二日就被释放，没有后续。信访人表示对内部处置情况不知情。	陆丰市	土壤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1.关于“陆丰市南塘镇白芒山村（陆丰东站附近）存在一个挂名高铁项目部非法开采砂（2023年自然资源部9号文件发布，此处为非法开采），委托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处理，不了了之。”的问题。</p> <p>群众反映存在“非法开采砂”的地点位于陆丰市南塘镇白山村地块属中铁广州工程局汕汕铁路站前三标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三标项目部”）临时用地范围内。陆丰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批准该项目部位于南塘镇环林村、白山村、梧厝村范围内217933平方米的土地用作办公区、搅合站以及制梁场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p> <p>2020年12月9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群众举报，联合南塘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后，发现“三标项目部”存在未经批准，在已审批的临时用地上擅自占用2万余平方米土地挖取土石，通过破碎、碾压制成机制砂，全部用于铁路建设的违法行为，该局现场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止非法采石。2021年7月9日，南塘镇政府联合汕尾市、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临时用地的取土场进行了查封。同时，因该项目部存在未经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进行平整修建砂石备料加工场，擅自改变林地用地0.3205公顷的违法行为，陆丰市林业部门于2021年1月16日依法对其进行立案处罚，6月17日该项目部缴清罚款48075元。陆丰市林业部门同意该项目部按程序申请临时使用林地，汕尾市林业局已会审通过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并于2021年8月18日向该项目部开具了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单据，共计2006894元，9月10日，该项目部缴清费用。</p> <p>2023年5月25日，白山村取土石场问题被列为2022年度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矿产领域重点问题。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对该问题提出工作要求，2023年6月11日，陆丰市委市政府印发《加快查处整改2022年度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矿产领域重点问题工作方案》，对汕汕铁路取土问题作出石场复垦和资源费评估并收取等工作部署，按问题清单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办理。该项目部临时用地已于2022年12月按照复垦方案开始复耕复绿工作。</p> <p>2.关于“取砂后用营运车辆将污泥填回白山村水库，村民去报警并拦截该车辆，但是村民被带回派出所，而运营车辆在第二日就被释放，没有后续。信访人表示对内部处置情况不知情。”的问题。</p> <p>经陆丰市南塘派出所查询相关警情记录，2021年9月25日零时14分，报警人向汕尾110指挥中心报称：“在陆丰市南塘镇白芒山村粮厂，有人非法采矿。”接警后，南塘派出所值班人员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步赶赴现场处置。经核查，现场系汕汕高铁项目施工队在运载沙土，运载车辆属于“三标项目部”作业车辆，据项目部人员反映：“该车辆运输的砂石为该项目从外购买的砂石原料，非非法开采山石而来，因从外购买的砂石原料均存放于“三标项目部”临时用地，现场运载车辆正在运载砂石原料用于汕汕高铁路基填筑。”但村民认为是村集体土地，不能私自运载沙土，鉴此，派出所民警现场开展劝阻、疏导工作，同时南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为平复现场群众舆情，对运输车辆采取了扣留措施。10月20日，经南塘镇调查核实以及南塘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被扣车辆的储备料（砂石）放回原地，因此被扣车辆由“三标项目部”经理担保回去。关于反映“污泥填回白山村水库”问题，该项目部附近的水库为白山水库，属小（二）型水库，以白山村委管理为主，该水库运行正常，未发现存在“污泥填回白山村水库”的情况。</p>	该项目部临时用地已于2022年12月按照复垦方案开始复耕复绿工作。目前山体下方70余亩已进行复垦复绿，并安排专人每天进行养护以保证存活率，对没有存活的树苗及时更换补充；剩余山上部分已编制方案，计划按照挂网喷播的方式完成复绿。陆丰市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督促“三标项目部”对白山村取土点进行全复垦复绿，同时资源费追缴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中。下来，将继续督促“三标项目部”尽快全面完成白山村取土点复垦复绿，并通过验收。同时，属地政府加强对取土点范围巡查监管，防止开采土石行为死灰复燃。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	DSW20240729002	市民反映在陆丰市金厢镇罗古村沙滩（海纳金滩民宿隔壁），被城美村书记霸占，偷采海沙，并在沙滩填埋生活、建筑、工业垃圾，大概有4-5万平方。	陆丰市	固废	不属实	已办结	<p>1.关于“在陆丰市金厢镇罗古村沙滩（海纳金滩民宿隔壁），被城美村书记霸占，偷采海沙”的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沙滩位于金厢镇海纳金滩民宿隔壁沙滩，占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沙滩上没有存在建筑物。该片沙滩目前属于开放式海岸自然岸线，没有具体使用用途。罗古村（为下巷村委所属自然村）和城美村原隶属于同一村委会，后两个村分开，因历史遗留问题，两村对该片沙滩存在土地争议，且双方均无法提供有效权属证明，短时间无法厘清权属关系，金厢镇政府已要求两村村民在争议未解决之前维持该地块现状。因该片土地权属为城美、下巷两个村委争议地，不存在霸占情况，在罗古村沙滩也没有发现存在霸占使用土地的情况，该处海域未发现偷采海沙作业情况。</p> <p>2.关于反映“并在沙滩填埋生活、建筑、工业垃圾，大概有4-5万平方。”的问题。2024年7月30日，调查组核查时发现该片沙滩中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情况，但该片垃圾为几年前附近村民零星乱偷乱倒形成，无法确定具体偷倒人员，现场未发现关于填埋生活、建筑、工业垃圾的情况。为进一步核实罗古村沙滩是否存在填埋生活、建筑、工业垃圾的行为，2024年8月3日，金厢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挖掘机对沙滩进行了挖掘，挖掘现场共随机选取挖掘点位3处，下挖深度超过2米，未发现存在填埋垃圾的情况。</p>	2024年8月3日，针对核查时发现罗古村沙滩存在零星建筑、生活垃圾的问题，金厢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沙滩进行清理整改，目前已完成清理工作。	无
5	DSW20240729001	市民反映在海丰县梅陇镇梅陇大道（具体位置：梅陇镇府旁原水站），很多小工厂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梅陇泰荣首饰厂）没有排污许可证，持续多年乱排放污水，排放时间：晚上八点至十一点，政府组织两台车来运载污水，车牌：粤N21220，粤N12617（但车辆没有排污资质），且在运输过程中污水会漏至道路排水沟，现督察组来汕后，有停止排放的现象。	海丰县	水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1.关于“很多小工厂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梅陇泰荣首饰厂）没有排污许可证”问题。经查，泰荣首饰厂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1521MA571HGT35001X），梅陇镇金银首饰生产工艺多为手工加工，三大片区产生废水的企业已引导搬迁进入集聚区，现待园区装修完毕将陆续迁入，而小工厂、小作坊均已纳入梅陇镇政府“散、乱、污”整治管理清单，今年以来，梅陇镇共整治“散、乱、污”企业36家次，对乱排、偷排现象发现一起，打击一起。</p> <p>2.关于“持续多年乱排放废水……在运输过程中废水会漏至道路排水沟”问题。2019年以来，海丰县开展了全域“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11月12日，根据梅陇镇首饰行业整治情况，海丰县人民政府印发《梅陇镇首饰加工行业污染整治过渡性方案》，当时鉴于梅陇镇首饰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未开工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无法满足首饰加工企业入园的要求，决定由梅陇镇人民政府建设工业废水临时处理站应急处置，在该镇东怡、泰利、梅北三大工业片区的首饰加工企业设置工业废水收集桶，委托第三方运营，统筹、集中三个工业片区的废水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将废水集中收集至工业废水临时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让梅陇镇首饰加工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得到有效管控，基本解决首饰行业水污染问题。</p> <p>2024年3月12日起，工业废水临时处理站投资方因资金问题中止运营，梅陇镇人民政府及时协调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管理单位，把三大工业片区的废水转运至建成的集聚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置。梅陇镇三个工业片区废水采用专人专车收运，收运时间为全天24小时，按废水接收时间、批次如实填报工业污水接收明细台账。督察组来汕后，金丰公司每日废水接收量未出现明显波动，每天废水转运接收量约200至250吨，未发现“现督察组来汕后，有停止排放的现象”的情况。</p> <p>2024年7月31日，调查组现场核查两部槽罐车（粤N21220，粤N12617）未发现罐体破损的情况。经对槽罐车实地核查，未发现槽罐车罐体有破损，槽罐车运输落实全过程密闭操作，不存在运输过程中泄露的情况。调查组对每日污水运输车作业过程监督巡查，在废水转移、处置过程未发现泄露的情况。但发现在槽罐车操作人员对三大片区废水收集桶进行废水收集过程中，由于使用管道进行抽取，在每次收集完毕后，管道都会残留少量废水，少量废水经管道滴漏至外环境。</p> <p>鉴此，梅陇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对梅陇镇泰荣厂外雨水沟、梅陇工业临时废水站后侧永水闸桥、梅陇工业临时废水站后侧永水闸桥上上游300米处（公园桥）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p>	<p>1.2023年11月18日，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废水处理站建成试运行，园区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满足首饰加工企业入园需求，去年以来，对三个工业片区的首饰加工企业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手续，产生的工业废水已落实集中收集、转运至环保集聚区废水处理站处置。目前，三大工业片区搬迁进入集聚区企业47家，近期准备进园区约40多家（包括原水站周边打磨企业9家）。</p> <p>2.2024年8月1日，按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梅陇镇泰荣厂外雨水沟、梅陇工业临时废水站后侧永水闸桥、梅陇工业临时废水站后侧永水闸桥上上游300米处（公园桥）三个点位监测水质结果分别为IV类、III类、III类，梅陇镇工业片区地表水体未出现污染的情况。</p> <p>3.已落实梅陇镇每日对废水运输车辆进行监督巡查，要求废水收集、转移、处置全过程做好防滴漏措施，杜绝转运过程泄露风险，确保工业废水进园处置后规范排放。</p>	无